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計劃新一批 100 個 8 年期的士牌需使用電動車，業界人士希望當局對電動車充電車位的數量及位置作科學及周全安排，否則，將影響推動電動汽車的整體公交政策。

據能源發展辦公室公佈，截至 1 月 31 日，全澳共有 230 輛電動車，其中 163 輛輕型汽車、2 輛重型汽車、2 輛重型摩托車及 76 輛輕型摩托車。目前，公共停車場內由澳門電力公司安裝及管理的電動車充電站計劃已展開，並於去年底分別在 18 個停車場安裝共 110 個充電裝置，但具體的情況怎樣，當局完全沒有公布相關資訊。業界人士指出，正是因為有關電動車及其配套設施等的資訊不清晰，無論是業界或駕駛人士在使用電動車的時候都是因為訊息不充分或不透明，讓他們卻步。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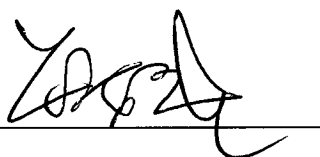
一、當局及澳門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至今仍未有向相關業界提及停車場電動車位的資訊，請問當局，在配套設施訊息透明化方面有何具體措施，讓駕駛者能夠容易地掌握？

二、電動汽車對澳門來說是一個較新的科學交通應用，相關人士必須掌握相應設施的知識和技能，才能夠更好地配合這一新交通工具的應用。但據市民反映，澳門的停車場管理公司職員對裝置設施未有了

解，經常無法回應駕駛者的提問是何種充電速度及時間，從而增加了駕駛者使用充電裝置的難度，為此，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具體的措施培養管理公司的職員，能較好地掌握電動汽車的一些專業知識，或如何宣傳好停車場的充電裝置及類別，為駕駛者提供必要的資訊協助？

三、電動汽車整體規劃方面，到目前為止，特區政府還沒有清晰公布推動電動汽車的總體規劃方案，讓駕駛者和市民無法掌握當局這項公共交通政策的具體實施規劃。只有讓駕駛者清楚地掌握當局有關推動電動汽車的整體計劃及方向之後，才能較好地吸引駕駛者主動購買及使用電動汽車。故此，本人請問行政當局何時公佈有關推動使用電動汽車的整體規劃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安琪

2018年2月26日